附件2

考核内容要点

（园区管委会和区级各有关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点 |
| 1 | 组织推动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情况。 |
| 2 | 年度重点工作落实 | 天津市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宁河区年度食品安全监管计划完成情况、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等。 |
| 3 | 体制机制建设 | 政策制定、健全机制情况等。 |
| 4 | 即时性工作 | 年度中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和区委、区政府新增重点工作要求（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区食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
| 5 | 加分项（总分值10%以内） | 在获得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表扬或加分、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
| 6 | 减分项 |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重点工作推动不力等。 |

有关说明：

1.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区食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即时性工作由区食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3.加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